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城西税务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肇端税城西所限改〔2023〕6364号

肇庆市天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200588285245N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、会计制度或者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或者会计核算软件。根据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、会计制度或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2月18日前完成财务会计制度备案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

